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66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30.0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333.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63.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7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34 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6,790.52 万元（含用募集资金 10,204.5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1132.44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四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元）	账户性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1040034468	0	募集资金专户[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378610804	0	募集资金专户[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1040034450	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0	

[注]：该项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3月注销。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670.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79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7 年：12,591.66 2018 年：10,010.07					
					2019 年：11,803.41 2020 年 1-6 月：2,385.3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3,093.34	3,500.00	3,500.00	3,093.34	-406.66	2019-12-31
2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32,170.09	32,170.09	33,697.18	32,170.09	32,170.09	33,697.18	1,527.09	2020-12-31

注：根据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4,580,089.74 元用于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公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